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終止有關
售後租回「Crystal Endeavor」
及
提供後償貸款的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及後償貸款。本公佈所使用詞彙，除另行指明外，具有該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鑒於船舶的建造及交付因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出現重大延遲，以及全球性的郵輪旅遊業務暫停，加上允許恢復業務的相關新限制措施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買方與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共同協定並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合約及後償貸款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收購合約及後償貸款協議已終止，並追溯至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訂約方協定，將根據收購合約退還予買方的首期付款應與將根據後償貸款協議向賣方償還的後償貸款相互抵銷。因此，訂約方之間並無因終止收購合約及後償貸款協議而發生資金轉移。後償貸款協議的訂約方進一步確認，根據後償貸款協議作出的提取應視為並無發生，賣方（作為後償貸款人）已放棄其於後償貸款下收取任何利息的權利作為終止交易事項的代價，且並無其他任何形式的彌償。終止協議的各訂約方由於或就收購合約及後償貸款協議而須承擔的責任及義務已獲免除及解除，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及陳錦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